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六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 陳友南,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 林丁丙, 沈耀昌
計七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109/02/25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109/02/26依法完成申報。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013-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電子計算機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200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融資循環(AR-106)、管理循環(AM-107)查核(稽核報告 AU-R2002 如附件所示)，發現一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本公司因營運之需求，擬修訂「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二、「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如附件一。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規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華南銀行申請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由原 NTD14 億元，增貸至 NTD16 億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原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 14 億元項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 4 億元及短期放款額度 10 億元轉換為中期放款額度 14 億元。

二、本次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增貸 2 億元可適用於項下短期放款及中期放款。

三、上述申請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台新銀行申請貸款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短期放款額度，總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利率擬依本行資金成本議價，目前利率約 1.19%。

二、上述申請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09 年 2 月至 3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BASE Singapore PTE. Ltd.、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9 年 2 月至 3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三。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 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9 年 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四。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召集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壹、擬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3 樓視訊中心)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109 年 4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7 日股票停止過戶，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1 樓 G 棟（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五。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五）修訂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新增)

（六）修訂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新增)

（七）訂定一〇九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八）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九）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新增)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四）改選董事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